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吉伟先生、吉富华先生、徐泽孝先生、刘长青先生、王锋先生、韩学平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丁智、黄鹏、马树立

2023年8月28日